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69號

原告 宏安工程行即陳慶恩
被告 上來室內裝修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浩箴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零肆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零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承攬新北市政府轄下林口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裝修工程，並將其中輕隔間施作及修補部分轉包予原告進行，原告如期完工，亦經被告驗收無訛，被告開立支票予原告，原告遵期提示，詎因存款不足及被告被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原告屢向被告催討均無結果，被告迄今仍未為給付，被告總計積欠原告工程款計新臺幣（下同）247,040元。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班請款單、支票影本、兩造對話記錄

、被告權責人員手書之還款計畫影本等件影本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承攬及協議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又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6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原告本件請求為有理由（惟原告係聲請經准予訴訟救助），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